

股票代號 5443

GPM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ing Co., Ltd.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集思會議中心愛因斯坦廳(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碼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7
附件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8
附件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4
附件三：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18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9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30
附件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42
附件六：解除董事候選人之競業限制項目.....	4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二：公司章程.....	48
附註三：董事選舉辦法.....	54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5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55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愛因斯坦廳(科技生活館集思會議中心)

開會議程：一、報告事項

- (1)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 (2)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現金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 (5)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三、討論事項

-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選舉事項

- (1) 選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案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案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江采燕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2)敦請審計委員宣讀查核報告書。
- (3)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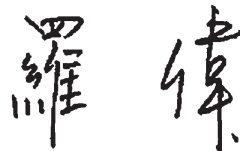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案三：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於章程規定限額內，以現金提撥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9,917,066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155,435 元，皆以現金發放。前述擬分派酬勞數額與帳列數額一致。

案四：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現金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294,231,85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8 元，現金紅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帳列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2 年 07 月 10 日，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原因，致影響有權參與分派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案五：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6032 號令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正本作業程序。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考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案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業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議通過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9~41 頁附件四。

三、謹請 承認。

決議：

案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62,672,038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6,804,608
加：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稅後純益	390,200,212
減：提撥百分之十列法定盈餘公積	(39,700,482)
截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419,976,37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約配發 1.8 元)	(294,231,859)
股票股息及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744,517

董事長：陳政興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曾嘉茹



二、現金紅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帳列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配議案配息率依截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止之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計算，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有權參與分派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案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三。

決議：

選舉事項

案一：選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案，提請 改選。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董事七名(其中獨立董事四名)，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其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止，並於選任之股東常會散會後就任，舊任董事續行職務至新任董事就任時解任。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依相關法令規定，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2 頁。

決議：

其他議案

案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之內容，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董事之兼職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4 頁，擬請於當選後同意解除，董事兼任情況於提名後若有異動將在股東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均豪個體營業收入為 2,933,423 千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5.21%。在獲利方面，均豪個體稅後淨利為 390,200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58.56%，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5.36%，每股純益為 2.41 元。

(一)均豪個體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之概況：

財務分析資料		民國 111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4.1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704.88
資產報酬率	(%)	7.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34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68
	稅前純益	26.16
純益率	(%)	13.30
每股盈餘	(元)	2.41

(二)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均豪個體已開發完成之新產品：

研發項目 (處理技術)	研發機台名稱
	● 車用 Disk Pad 洗淨模組
	● MINI 巡檢 AGV
	● OH AGV
	● In-Feed Grinder for Panel fan-out 模組開發
	● PLP 撕膜模組開發
	● Emission Microscopy+OBRICH，EMMI(微光顯微鏡)

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計畫概要

(一)當年度經營方針

1.營業方面：

- 差異化、多元化、拓展次世代顯示產業
- 擴大、推廣、品牌 智動化產業
- 精實、聯結、聚焦、創新 半導體產業

- (1) 公司現有顯示器設備以研發科技為本，搭配國外技術合作，聚焦及深耕 FPD 次世代高附加價值設備，驅使公司多元化永續經營，以拓展未來在顯示產業不斷創新與進步。
- (2) 將既有產品持續進行差異化(如導入 IDMS...)及優化成本策略，增加產品競爭力及獲利，以既有核心技術持續升級並拓展新 FPD 市場(如 Micro/Mini-LED)，延伸次世代顯示器市場利基。
- (3) 獲利優先，掌握當前重點前瞻技術，在智慧工廠、智慧物流與智動化製程設備，運用公司機電及軟體整合技術、QDTCSS 為根基，智慧生產管理系統為中樞所建構優質生產體系。延續智能自動化拓展成果，集中資源提供策略合作夥伴及重點產業代表性客戶之智能自動化整合方案，協助實現其智慧製造目標。
- (4) 智慧物流擴大開發潛在客戶，推廣至客戶其他站別需求，IDMS 強化推廣 IoT 系統產品至各產業，搭配產業重點設備導入，AOI+AI 服務解決方案提供，提升品牌形象與客戶價值。
- (5) 透過技術引進/合作，連結夥伴客戶需求，強力切入高附加價值之半導體前段先進檢測技術開發創新，及發展中後段封裝製程之檢測與平坦化等製程設備。以及精進既有 IC 載板領域之產品性能，以聚焦產品線及擴大客戶群。
- (6) 精實半導體核心技術，創新聯結國際研發資源，貼近半導體市場，提供客戶製程解決方案，聚焦深耕品質優先，提升總體競爭力並掌握市場動向，以精進客戶競爭力及差異化。
- (7) 本公司陸續通過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 ISO 14064 (溫室氣體管理系統)認證，能提供更精確實在的國際管理流程標準，為公司在各項工作之品質管理、工廠整體安全衛生管理及資安管理上面邁向更高的標準來保障客戶權益，規範員工紀律和執行力，及要求供應商之整體品質。

- (8) 運用公司專業製造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並透過有效管理，發展 OEM/ODM 服務，爭取國際訂單，降低產業景氣循環影響，推廣與客戶結盟至其他產業領域合作，擴大營收來源。
- (9) 善用既有之售後服務機制，深耕與客戶關係，協助提升工廠產效，做到以服務增值創造長期性商機，謀求客戶與公司雙贏策略。
- (10) 持續拓展與世界性一流公司進行異業結盟合作，成為長期自動化設備夥伴，加速新產品的研發，協助客戶新產品即時上市並跨進新市場，建構長期穩定、獲利的體系。
- (11) 企業永續發展(ESG) 由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三大面向進行發展，均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將企業永續經營，與客戶及社會群體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使用綠色能源節能減碳，並通過 ISO 14064 (溫室氣體管理系統) 認證，朝向「碳中和、淨零排放」目標努力邁進。同時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CSR) 及誠信經營相關事宜，持續深化永續經營並善盡企業公民責任，以人為本，與員工一起成長，共同創造公司、客戶及股東最大價值。
- (12) 公司內部加強資訊安全，成立資安委員會宣導及落實資安運作，並通過 ISO 27001 國際資安認證，有效防範外部駭客入侵風險以及內部資料不法竊取行為，保障公司全體利益，守護員工研發成果不外洩。

2.研發方面：

核心技術(設備&製程)深根發展 (1)研磨技術 (2)濕製程技術(3)AOI 技術 (4)貼合及撕膜技術 (5)測試技術 (6)量測技術 (7) 智能自動化技術 (8)人工智慧技術等核心技術。

擴展核心技術於跨域產品整合應用發展，於顯示器製程設備、半導體製程暨檢測設備、IC 載板、智慧工廠、智慧機械及智慧物流等產業領域之加值應用。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均豪個體計畫開發之產品技術如下：

研發項目 (處理技術)	研 發 機 台 名 稱
	● FOPLP IN-Feed Grinder 研發
	● KLIV Mini LED TESTER
	● Panel 2D AOI
	● PLP 載板撕膜機
	● Micro-LED 真空對組應用

(二)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均豪個體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套

主要產品	民國 112 年度預算
顯示器製程設備	111
半導體製程設備	53
智能自動化設備	

註：依據客戶對未來之預估及綜合市場情況做成預期資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整合兩岸營運系統、人才及資源，強化客戶管理、銷售與效能整合，發揮最大綜效，持續擴展大陸及東南亞市場。
- 2.與產、學、研單位及終端客戶進行策略聯盟，持續系統整合能力及開發顯示器、半導體與智能自動化等新領域之新產品、技術，提升行銷效能以獲得差異化的利基。
- 3.強化產品成本管控機制，搭配設計改善、效能提升及供應鏈管理，有效掌控上游供應商價格、產能預測與交貨資訊以提高競爭力，並確保產品合理利潤。
- 4.持續推動主要產品智慧化、模組化及標準化，簡化生產製造流程、提昇產品功能與可靠度，降低成本。
- 5.收集公司各項即時生產數據，並以內部系統分析整合，提供各項資訊予決策主管作為執行參考依據。
- 6.因應客戶需求快速交貨，有效控制原物料與存貨數量及金額，降低存貨週轉天數並降低存貨跌價損失。
- 7.加速裝機及驗收效能、提升售後服務品質確保客戶滿意度，建立與客戶的雙贏售服體系並持續強化應收帳款及現金流管理。
- 8.導入綠能減碳能源政策，建置廠區太陽能電廠，不僅可將產生的電力售予台電，同時建立公司節能環保形象，為地球永續再生盡一份力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以創新轉型，觸角延伸，永續發展為發展策略指導原則。
- (2) 營業面向
 - － 顯示器產業、半導體產業及智能自動化產業深化推廣。
 - － 延伸相關產品至其他國外市場業務推展。
 - － 加強台廠與國際大廠分散生產之商機。
 - － 深耕設備及零組件售後服務市場，與客戶共同合作成長。

- (3) 產品面向
 - － 核心技術(設備&製程)深根發展。
 - － 擴展核心技術於跨域產品整合應用發展。
- (4) 多元人才培育的國際化策略。
- (5) 均豪與合作夥伴公司志聖、均華成立 G2C 營運策略聯盟，提供智慧製造一站式服務，整合多家公司人力、物力、技術資源，建立強大供應鏈體系和客服體系，串整上下游製程設備，協助客戶創造最大價值，達成強本創價，合力共創，和諧共享，同行致遠之共同信念。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受到美中貿易摩擦、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及地緣政治演變...等因素，產業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市場與產品應用趨勢變化多元，面對全世界顯示器產業景氣擴廠減緩、外部激烈競爭及大陸政府推動設備國產化，公司過往主要業務來源之顯示器產業競爭日趨激烈及艱困，不斷考驗公司經營團隊的應變能力。均豪將持續強化自有產品技術，配合國外先進技術引進，以提昇產品功能品質與層次，擺脫低價競爭。另開拓半導體、Micro/Mini LED 及智慧製造等不同產業及拓展國際市場。面對所屬產業及經營環境之變化亦將兼具穩定、精準之快速反應能力，並確立了多角化經營佈局及產業的發展目標。

2. 法規環境：

誠信為本公司核心文化，經營面向以遵行法律規範、誠信守紀為基本前提。除隨時收集外部法規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並即時建置、檢討、更新或調整內部管理、運作規章制度，以積極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

3. 總體經營環境：

- (1)目前國際經濟面臨著諸多變數，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美中貿易摩擦及地緣政治影響，世界逐步形成兩大陣營(G2)，中國製造不再是全世界的唯一選擇，此將影響各項產品供應鏈生產所在地、備料模式預測及供應鏈交貨運作，依目前世界各地狀況顯示，受到因新冠肺炎而產生供需失調現象，以及全球在去年各項產品面臨缺料、歐洲俄烏戰爭持續進行、石油價格攀高、通貨膨脹居高不下、缺工以及交通運輸壅塞，尤其對高科技產品之影響更為顯著。展望今年全世界之各項經濟成長指數及投資活動將以保守看待。觀察各項報導，今年台灣整體經濟仍維持樂觀面對，預期下半年整體經濟將逐漸好轉。均豪將以多元的業務接單，更彈性的製造速度，結合內部強大的產銷機能與外部長期合作的供應鏈體系，迎接挑戰，創造未來。

- (2)台灣的半導體與顯示器科技產業經過多年來的戮力經營，雖然這幾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近年起美中貿易磨擦，台灣所處地緣政治牽動及大環境因素的影響造成台灣經濟不斷面臨新的挑戰。但是，台灣科技產業卻因半導體產業帶動加持，政府領導抗疫有效管控以及國際大廠分散供應鏈新思維，台灣製造業在 2021 年起逆勢成長，成為全世界經濟表現最亮眼的地區。且疫情改變人類的工作模式，隨著自駕車需求成長、虛實模擬作業及遠距上班、遠距教育的宅經濟現象逐漸形成常態，這波需求影響帶動智慧電動車產業、3C 資訊產業以至半導體產業的需求發展。均豪在近年來，透過不斷積極研發與夥伴公司合力共創，預期今年在半導體產業、顯示器產業及自動化產業仍將有所斬獲，面對這一波的變化，順勢加大均豪在高科技設備的成長發展，擔任起客戶設備供應鏈的重要角色。
- (3)新冠肺炎疫情及美中貿易摩擦更加速中國大陸部份企業選擇外移、遷回台灣或選擇到東南亞國家設廠分散風險，但東南亞國家技術人員不足，人工成本高漲已成區域性不可逆的狀況。當地製造工廠為追求整體品質不斷提升之需要，唯有自動化系統設備取代人工生產，才有機會達成。均豪憑藉長期耕耘之設備製造領域，及台灣在這波供應鏈再調整所處之特殊優勢地位，將吸引台商和國際大廠選擇均豪成為共同合作夥伴。
- (4)均豪（GPM）、志聖（CSUN）及均華（GMM）三家公司於 2020 年攜手共同組成 G2C 聯盟，合力共創。三家公司在半導體製程設備的各自專長，透過技術串聯整合，成為推升晶圓製造持續精進的重要力量，也為公司營運營收再創佳績。
- (5)此外，人工智慧、5G、AR/VR、元宇宙、物聯網、大數據等，對智能自動化應用更為全面。均豪具備橫跨多元科技產業的自動化設備應用製程解決方案的技術，近年更與重點產業之世界知名製造商充份合作，在整合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獲致相當成果。
- (6)展望未來，均豪憑藉優秀經營團隊以專業的技術能力及全體同仁戮力以赴，定可達成公司目標，獲得最佳的營運成果。

董事長：陳政興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曾嘉茹



附件二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4.1.1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4.1.1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正。
4.1.3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1.3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	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正。
4.1.4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4.1.4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正。
4.1.7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	4.1.7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	依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6032號令修正。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有價證券。 <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賣有價證券。	
4.2.2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4.2.2 <u>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宜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u>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正。
5.1.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u>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u>，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際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5.1.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5.1.1.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成員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5.1.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際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5.1.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5.1.1.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成員整體應具備如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	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正。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力及產業知識等綜合考量。	
5.2.1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及審查，依「董事選舉辦法」及「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提名審查標準暨作業流程辦法」規定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5.2.1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及審查，依「董事選舉辦法」及「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審查標準暨流程管理辦法」規定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5.3.3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5.3.3 本公司應設置薪酬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5.3.4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5.3.4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失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酌作文字修正。
5.4董事會議事規範及決策程序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 <u>董事會議事規範</u> 」辦理。	5.4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 <u>董事會議事規則</u> 」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8.4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提名審查標準暨作業流程辦法。(文件編號： <u>PDG01024</u>)	8.4 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審查標準暨作業流程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8.5董事會議事規範。(文件編號： <u>PDG01013</u>)	8.5董事會議事規則。(文件編號： <u>PDG01013</u>)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三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七條之二	<u>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無。	本條新增，依實際作業需求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原第三十條之二，調整條次，符合實際分配程序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增加修正次數日期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621 號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半導體封裝設備、智能自動化設備及零件相關產品，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720,732 仟元及新台幣 102,250 仟元。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半導體封裝設備、智能自動化設備及零件相關產品。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及客戶簽回之佐證文件，確認係以已完成合約約定事項及考量收款可實現性後，始為收入認列時點。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李典易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3,793	12	\$ 579,056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88,160	2	128,6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71,132	27	1,214,656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1,537	-	51,9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6	-	3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05	-	2,471	-
130X	存貨	六(五)	618,482	11	413,506	9
1410	預付款項		133,450	2	31,4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254	-	5,5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23,481</u>	<u>54</u>	<u>2,427,609</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7,405	16	649,090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8,466	-	11,4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49,087	18	930,721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08,931	7	428,605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96,901	4	200,029	4
1780	無形資產		3,441	-	3,7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7,992	1	89,87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94	-	3,8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35,817</u>	<u>46</u>	<u>2,317,281</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5,759,298</u>	<u>100</u>	<u>\$ 4,744,890</u>	<u>100</u>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70,000 12	\$ 480,564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01,013 5	104,523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109,141 19	875,414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970 -	41,2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91,847 5	222,800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8,071 1	49,9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88 -	4,6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80,000 3	19,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304 1	5,0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52,134 46</u>	<u>1,803,696 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40,000 4	280,5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9,64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7,831 4	199,770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7,198 -	19,0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4,672 8</u>	<u>499,333 11</u>
2XXX	負債總計		<u>3,116,806 54</u>	<u>2,303,029 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651,361 29	1,651,361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67,824 4	226,70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86,625 3	163,55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147 2	111,14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9,677 8	310,619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888) -	60,03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0,254) -	(81,555) (2)
3XXX	權益總計		<u>2,642,492 46</u>	<u>2,441,861 51</u>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59,298 100</u>	<u>\$ 4,744,890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興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曾嘉茹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933,423 100	\$ 3,094,7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288,711) (78)	(2,580,724) (84)
5900 營業毛利		644,712 22	513,983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8) -	(7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0 -	2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44,574 22	513,939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6,312) (2)	(93,512) (3)
6200 管理費用		(284,906) (10)	(178,7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105) (5)	(185,90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7,295) (2)	20,12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0,618) (19)	(438,069) (14)
6900 營業利益		93,956 3	75,87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974 -	2,97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98,358 3	54,87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9,259 2	(14,9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5,652) -	(9,7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3,260 7	109,44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199 12	142,541 5
7900 稅前淨利		432,155 15	218,411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41,955) (2)	27,678 1
8200 本期淨利		\$ 390,200 13	\$ 246,08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805 -	\$ 1,9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八)	(68,361) (2)	77,16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122) -	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678) (2)	79,22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6,560 -	(7,5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560 -	(7,5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118) (2)	\$ 71,65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082 11	\$ 317,740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2.41	\$ 1.5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2.38	\$ 1.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興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曾嘉茹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月1日	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庫藏股轉讓																										
	110年12月31日	餘額																									
111	年	度																									
111	年	1月1日	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庫藏股轉讓																										
	111年12月31日	餘額																									



董事長：陳政興



經理人：陳政興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曾嘉茹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2,155	\$ 218,4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7,844	25,14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633	7,6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57,294 (	20,1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5,652	9,78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974) (	2,97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8,390) (	16,5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3,260) (	109,441)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8	7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0) (	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2,499	23,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	10
應收帳款		(413,770) (	27,8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63 (	41,295)
其他應收款		(1,370)	4,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	254
存貨		(204,976)	136,493
預付款項		(101,991)	4,604
其他流動資產		(7,671)	3,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6,490 (	100,734)
應付帳款		233,727	81,6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323) (	13,210)
其他應付款		77,210	39,95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70)
負債準備		18,146 (	41,872)
預收款項		10,125 (	3,597)
其他流動負債		152	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33) (	4,9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984	172,767
收取之利息		3,213	2,894
收取之股利		48,390	16,555
支付之利息		(15,524) (	9,923)
支付所得稅		(2,060) (	1,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03	181,013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		(\$ 304,654)	(\$ 602,86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829)	(488,7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230	480,73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	383,83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1,359)	(45,687)
購置無形資產		(2,406)	(9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1	2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取之股利		103,978	55,5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829)	(217,7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22,778	1,658,786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033,342)	(1,962,63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4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4,713)	(4,6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473	84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五)	51,301	26,8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24,872)	(159,13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16,0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563	(140,6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737	(177,4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79,056	756,4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73,793	\$ 579,0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興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曾嘉茹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04 號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均豪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豪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均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均豪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均豪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均豪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半導體封裝設備、智能自動化設備及零件相關產品，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383,420 仟元及新台幣 297,024 仟元。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均豪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含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均豪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半導體封裝設備、智能自動化設備及零件相關產品。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及客戶簽回之佐證文件，確認係以已完成合約約定事項及考量收款可實現性後，始為收入認列時點。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均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均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均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均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均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均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均豪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45,746	17	\$ 1,221,566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586,983	7	659,218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5,446	1	39,3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62,856	30	1,844,643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9,530	-	45,2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431	-	4,243	-
130X	存貨	六(五)	1,086,396	14	799,399	12
1410	預付款項		175,026	2	64,9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59	-	8,0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31,173</u>	<u>71</u>	<u>4,686,670</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1,151	15	935,284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4,777	-	17,8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26,466	9	746,79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42,980	3	257,077	4
1780	無形資產		13,078	-	13,7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7,920	2	130,88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16	-	8,0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65,188</u>	<u>29</u>	<u>2,109,741</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7,896,361</u>	<u>100</u>	<u>\$ 6,796,411</u>	<u>100</u>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313,000	\$ 1,000,56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41,753	222,518
2150	應付票據		1,764	8,683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364,727	1,239,33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6	12,03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98,505	401,25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336	37,63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2,134	101,57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322	21,62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92,943	38,19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21,509	9,75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02,059	3,093,17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336,414	389,85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55,942	119,16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7,239	241,47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938	44,42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2,533	794,921
2XXX	負債總計		4,654,592	3,888,0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651,361	1,651,3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67,824	226,70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86,625	163,55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147	111,147
3350	未分配盈餘		459,677	310,6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888)	60,03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0,254)	(81,55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42,492	2,441,861
36XX	非控制權益		599,277	466,458
3XXX	權益總計		3,241,769	2,908,319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96,361	\$ 6,796,4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興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曾嘉茹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733,976	100	\$	4,811,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3,327,248)	(	3,662,847)	(	76)	
5900	營業毛利			1,406,728	30		1,148,528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27,225)	(	162,730)	(	4)	
6200	管理費用		(	501,655)	(	346,811)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0,706)	(	314,213)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94,308)	(	7,7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83,894)	(	831,553)	(	18)	
6900	營業利益			422,834	9		316,97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249	-		12,77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25,289	3		101,6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99,827	2	(	62,531)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26,091)	(	18,4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274	4		33,461	1	
7900	稅前淨利			634,108	13		350,43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41,893)	(	29,205)		-	
8200	本期淨利		\$	492,215	10	\$	321,231	7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805	1	\$	1,9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88,788)	(2)		108,47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4,613	-	(	11,1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7,370)	(1)		99,348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2,062	-	(	9,4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062	-	(	9,4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5,308)	(1)	\$	89,92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6,907	9	\$	411,159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0,200	8	\$	246,08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2,015	2		75,142	2
合計		\$	492,215	10	\$	321,231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3,082	7	\$	317,74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93,825	2		93,419	2
合計		\$	426,907	9	\$	411,159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2.41		\$	1.5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2.38		\$	1.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興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曾嘉茹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保	母	留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主權	之	庫	股	票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總	
																				益
																				益
度	年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10	111	
110年1月1日餘額		\$1,651,361	\$187,088	\$148,486	\$132,987	\$254,070	(\$80,574)	\$32,228	(\$108,425)	\$2,217,221	\$454,738	\$2,671,959								
本期淨利		-	-	-	-	246,089	-	-	-	246,089	75,142	321,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994	(7,569)	77,226	-	71,651	18,277	89,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083	(7,569)	77,226	-	317,740	93,419	411,15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5,064	-	(15,06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9,136)	-	-	-	(159,136)	-	(159,13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840)	21,840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38,724	-	-	38,724	-	38,72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6,969	-	-	(39,174)	-	-	-	(22,205)	-	(22,20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81,699)	(81,699)								
庫藏股轉讓	六(十五)	-	22,647	-	-	-	-	-	26,870	49,517	-	49,5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651,361	\$226,704	\$163,550	\$111,147	\$310,619	(\$49,419)	\$109,454	(\$81,555)	\$2,441,861	\$466,458	\$2,908,319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1,651,361	\$226,704	\$163,550	\$111,147	\$310,619	(\$49,419)	\$109,454	(\$81,555)	\$2,441,861	\$466,458	\$2,908,319								
本期淨利		-	-	-	-	390,200	-	-	-	390,200	102,015	492,2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6,805	6,560	(70,483)	-	(57,118)	(8,190)	(65,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7,005	6,560	(70,483)	-	333,082	93,825	426,90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23,075	-	(23,07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24,872)	-	-	-	(224,872)	-	(224,87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16,062)	-	-	-	-	-	-	(16,062)	-	(16,06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6,514	-	-	-	-	-	-	36,514	-	36,51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38,994	38,994								
庫藏股轉讓	六(十五)	-	20,668	-	-	-	-	-	51,301	71,969	-	71,96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651,361	\$267,824	\$186,625	\$111,147	\$459,677	(\$42,859)	\$38,971	(\$30,254)	\$2,642,492	\$599,277	\$3,241,7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興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曾嘉茹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4,108	\$ 350,4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59,929	57,3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701	9,7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4,308	7,7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6,091	18,45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249)	(12,77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51,995)	(21,2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225	1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7,043	33,0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33,48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99	(25,035)
應收帳款		(608,174)	(299,0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89	(35,445)
其他應收款		148	6,174
存貨		(284,746)	33,571
預付款項		(109,944)	12,235
其他流動資產		(7,701)	4,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5	(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8,680	(45,315)
應付票據		(6,919)	8,683
應付帳款		123,482	167,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05)	(21,923)
其他應付款		105,261	107,4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70)
負債準備		(9,519)	(24,501)
預收款項		8,830	(3,596)
其他流動負債		2,870	(1,7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339)	(5,0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148	352,810
收取之利息		12,913	12,228
收取之股利		51,995	21,084
支付之利息		(25,842)	(18,5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66,461)	(34,5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753	332,999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價款		(\$ 304,655)	(\$ 658,8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647)	(732,04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578	776,09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7,663)	(51,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01	29
購置無形資產		(4,055)	(3,0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5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494)	(663,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875,777	2,614,787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563,342)	(2,668,63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4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8,693)	(18,69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2,096)	(20,20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473	83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		30,000	-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票 六(二十七)		-	(151,112)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三)		135,283	94,00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79,721)	(189,4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16,0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1,619	(39,222)
匯率影響數		4,302	7,6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180	(362,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21,566	1,584,0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45,746	\$ 1,221,5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興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曾嘉茹



附件五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候選人	戶號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駿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陳政興	146086	中山大學機械所碩士 華映精機廠設計處 處長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志聖工業(股)公司 董事 軒豐(股)公司 董事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均碩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Gallant-Rapid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長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蘇州均晟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ESGWD)董事 台灣電子設備協會(TEEIA)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TAIROA)副理事長	500,00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又文	1738	政大企家班 第40屆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商學碩士 MBA 畢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碩士畢 美國西北大學商學學程結業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董事 志聖工業(股)公司 顧問、董事長特助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聖智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監察人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志聖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電路板協會 理事 廣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祁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峰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薩摩亞商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福盟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南通創峰光電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44,758,827
許鴻銘	387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畢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品保處處長、工程處處長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Gallant Micro Machining (M) Sdn. Bhd. 董事 祁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	1,000
羅偉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勤絃科技監察人-兆勤科技代表人 西北臺慶(股)獨立董事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財務會計主管/發言人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 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營運長/財務會計主管 無錫盟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Bluebell Overseas Ltd. 代表人	0

			無錫研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盟創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上海蒙騰客通訊設備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 盟創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北京華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無錫研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合勤土耳其副董事長_合勤科技(股)公司代 表人 合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_合勤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宇曜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智勤科技 (股)公司代表人 黑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勤投資控股 (股)公司代表人 兆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資深副總經理/ 財務會計主管	
陳依梅	-	美國奧勒岡大學電子計算機系碩士 美國貴芬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裁 美國德州雙贏信貸經紀公司與迅安信 貸稽核文件審理公司 總裁 美國富國銀行德州奧斯汀市信貸分公 司 執行長 清華大學兼任講師 StarFab Accelerator 豪覓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 董事長 大量科技 獨立董事	工業技術研究院 特約研究	0
馬堅勇	-	德國斯圖嘉特大學冶金博士 中科院材料暨光電所 組長 探微科技 總經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長 德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灣精材(股)公司 董事長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董事 于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	0
曾國華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合夥 會計師	明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註：以上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會議檢查
通過；持有股數係為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1 日)持有之股數。

附件六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之競業限制項目

姓名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之競業限制項目
駿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政興	志聖工業(股)公司 董事 軒豐(股)公司 董事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均晟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又文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志聖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廣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祁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峰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薩摩亞商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福盟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南通創峰光電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許鴻銘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Gallant Micro Machining (M) Sdn. Bhd. 董事 祁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
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發言人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 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營運長/財務會計主管 無錫盟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Bluebell Overseas Ltd.代表人 無錫研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盟創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上海蒙騰客通訊設備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盟創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北京華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無錫研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合勤土耳其副董事長 合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合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宇曜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智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黑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兆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資深副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
陳依梅	工業技術研究院 特約研究
馬堅勇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灣精材(股)公司 董事長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董事 于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
曾國華	明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附錄一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送達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

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十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六、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
- 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四、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IC 封裝前段設備
 - A. IC 黏晶機
 - B. IC 鐸線機
- (2) 覆晶接合(Flip Chip)製程設備：覆晶接合機、塗膠機、晶粒選別機
- (3) 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
- (4) 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
- (5) 奈米材料製造檢測設備
- (6) 太陽能光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
- (7)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
- (8)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
- (9)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暨 LED 光源之道路照明裝置
- (10)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11) 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
- (12) 功能性軟性隱形眼鏡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共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九 條：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人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二 條：股東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會及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出候選人名單。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席次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三：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每年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於必要時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若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三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於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執行董事一人、副執行長、總經理、執行副總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八 條：總經理、執行副總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九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年終辦理結算。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後， 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〇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政 興



附錄三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東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名額之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由主席報告選舉開始，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五、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權數。
-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櫃內。唯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非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3) 除第六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 未依照第六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 (7) 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九、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加簽章，
- 十、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員當場宣佈。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十三、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〇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無償配發股票計畫，且無須公開揭露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五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政興	1,120,146	0.68%
副董事長	梁又文	0	0.00%
董事	許鴻銘	1,000	0.00%
董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宏隆	44,758,827	27.10%
獨立董事	羅偉	0	0.00%
獨立董事	童家慶	0	0.00%
獨立董事	陳依梅	0	0.00%

註1：民國112年4月21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數：165,136,144股。

註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9,908,168股、截至民國112年4月21日止持有：45,879,973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MEMO



45th | **GPM**
ANNIVERSARY